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函

地址：51041彰化縣員林市三民街18號
承辦人：課員 謝金輝
電話：04-8347171#662
傳真：04-8340043
電子信箱：smile@yuanlin.chcg.gov.tw

受文者：南投縣國姓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員市行字第11500136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76477700A_1150013615_ATTACH1.pdf、
376477700A_1150013615_ATTACH2.pdf)

主旨：本所辦理吳O澤長期占用所前停車場致積欠停車費用未繳納一案，因應受送達人現住所不明其戶籍地址依戶籍法規定逕行暫遷至中壠區戶政事務所，致通知函無法送達，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週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規定辦理。
- 二、檢送公示送達公告及送達清冊各1份。

正本：全國各鄉鎮區公所(彰化縣員林市公所除外)

副本：本所行政課



工務課 收文:115/04/22



1150005996

有附件